

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江城区银岭
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前期立项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江城区银岭科技产
业园区连接线工程）前期立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阳江市江城区



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
前期立项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为确保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能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高效、高质地完成。甲方为采购服务单位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前期立项咨询服务单位，乙方接受委托，承诺实施完成。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明确职责，双方本着自愿、守法、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圆盘谢村，终点止于阳江市江城区与阳西县县界龙眼埂处，与国道 G228 阳西段顺接，桩号范围为 K6294+779~K6309+281。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车道数为 6 车道，33m 路基宽度，设计速度 80km/h，全长约 14.502k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3980.92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5101.43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办理

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发〔2019〕43 号）、《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30 号），综合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本建设项目尤其是用地发展方面的要求，明确各类规划或地方发展文件对本建设项目的指引。最终办理本项目的用地

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2、节约集约用地分析论证专章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3、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要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国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在项目前期工作时，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范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2、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资料，提供所需图件。
- 3、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服务，以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
- 4、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对应合同价格。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

议。

3、乙方对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5、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各阶段的服务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服务。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一张。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果编制服务，各项专题通过有审批权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同时，乙方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非政策或甲方原因需配合做好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8、乙方完成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合同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采购响应报价）：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元）。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价，即总服务费包括本项目从开始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通讯费、税金、风险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和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支付方式：

（1）完成节约集约分析论证专章，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后，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并取得有审批权单位出具的意见后，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若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

支付，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票据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开 户 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账 号：2014020809000049905

四、合同工期

1、确定红线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节约集约用地分析论证；60个工作日内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复；9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并取得审查意见。如因红线调整、政策原因、征地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材料重新编制或修改的，上报及完成时间相应延迟。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必须进场开展服务。

3、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提交成果的时间允许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工期不顺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服务成果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即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任何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非因甲方单方原因或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或乙方未能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时间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如若逾期天数超过15个自然日（含15个自然日），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能力或配合度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该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令等），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海啸、台风等)以及战争、动乱、瘟疫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3 月 25 日